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94—2021

液态制冷剂 CFC-11 和 HCFC-123 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

Liquid refrigerants—Determination of CFC-11 and HCFC-123
—Headspace/gas chromatography-mass spectrometry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2021-10-09 发布

2021-10-09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
1 适用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方法原理	1
5 试剂和材料	2
6 仪器和设备	2
7 样品	2
8 分析步骤	4
9 结果计算与表示	6
10 准确度	7
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7
12 废物处置	7
13 注意事项	7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参考色谱图	9
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目标化合物和内标化合物的定量离子和定性离子	10
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方法准确度	11

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生态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液态制冷剂中 CFC-11 和 HCFC-123 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液态制冷剂中 CFC-11 和 HCFC-123 的顶空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~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